

函

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區藥會字第 213 號
(98)藥協字第 082 號
(98)北市西藥代聖字第 370 號
(98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 201 號
銷管(98)字第 094 號
(98)西藥全聯會樹字第 105 號
中華藥協字第 09810071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針對鈞署 98 年 9 月 22 日署授保字第 0980000081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，吾等公協會的聲明及訴求如說明段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健保局針對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，與藥業公協會開會協商討論數年，總計開了 13 次會議，最後卻完全不採納藥業的建議與意見，倉促於 98.9.22 修正公布實施。
- 二、健保局 98 年 5 月 13 日邀請藥業公協會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研修會議」，於該會議中，藥業公協會所呈上之「藥價調查與藥價調整脫鉤，啟動藥費總額支出目標」建議完全未被採用納入。
- 三、有關藥品費用總額，吾等公協會建議：「依健保總額制度精神，參考醫療費用總額成長幅度及佔率，設定目標上限，超過目標值部分，依一定比例調幅調整藥價。」，經查上述建議業經八大藥業公協會 98 年 6 月 9 日聯合發函，建請健保局卓參在案，惟仍未獲採納。
- 四、吾等公協會表達有關於“未來專利到期健保給付藥品藥價調降措施”的立場。並堅決反對健保局於專利藥品到期後之中、短期，以藥價調查方式，迅速、及時調降藥價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中央健康保險局